

米东永祥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 木材加工厂“7·14”一般跌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4
（三）合同签订情况	4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它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6 年 7 月 14 日 18 时 30 分许，位于米东区永祥街新华凌建材市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内，发生一起跌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区总工会、永祥街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攀爬板垛过程中重心失衡，从约 1.2 米高度跌落，头部着地坠落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9MADPYFRM1Y，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号华凌建材市场石材区 7 栋 10 栋 2#1 号-

1. 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销售。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9L45144078D，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华凌工业园 10 栋 2 号），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建材。

2.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053182987L，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 3 巷 1151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及柜台租赁。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11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签订协议，租赁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华凌工业园 10 栋 2 号）厂房。

2025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签订协议，转租米东区米东南路（华凌工业园 10 栋 2 号）部分厂房。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应急演练计划，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2.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6年以来，对华凌市场石材区开展检查30次，发现隐患42项，均已整改完成；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次，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均参加，未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区商务局：2026年8月，米东区成立商贸流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确定由商务局监管华凌市场，自专委会成立以来，对华凌市场开展检查1次，查出隐患44条。

4.永祥街街道办事处：2026年以来，对华凌集团下发提醒函3次，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开展检查2次，查出隐患2条，已全部整改完成，针对华凌市场开展安全生产会议9次。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14日18时30分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经营者安排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员工取板垛上的生态板，板垛高度2.6米，由于板垛较高，一人操作困难，经营者就过去帮员工取板子，两人分别爬上板垛两侧，员工身体失去重心向后侧跌落，头部着地，掉落的模板砸在其胸部，陷入昏迷状态，现场工人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经营者担心延误救治时间立即开车将员工送往附近的乌鲁木齐兴昌中医骨伤

医院，经医生初步检查要求将伤者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19 时许到达医院，20 时 36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米东区永祥街新华凌建材市场石材区 10 栋 2 号耳房 3 号（见图 1）。



（图 1）

2.事故现场板垛高度 2.6 米，由两件生态板摞起，现场无登高设备或台架，地面为硬化水泥地面（见图 2）。



(图 2)

3.员工在跌落前攀爬板垛位置，距离地面约 1.2 米（现场模拟）（见图 3）。



(图 3)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男，40 岁。
-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余元，主要善后费用等。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14日19时23分许，市应急管理局电话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20时19分许，永祥街街道办事处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随后，区应急管理局、永祥街道办事处赶往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工人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电话，阿不都木材加工厂经营者担心延误救治时间立即开车将员工送往附近的乌鲁木齐兴昌中医骨伤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 18 时 45 分许，员工到达乌鲁木齐兴昌中医骨伤医院，经医生初步检查要求将伤者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19 时许到达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20 时 36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各职能部门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攀爬板垛过程中重心失衡，从约1.2米高度跌落，头部着地坠落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板垛登高取料作业坠落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板垛登高取料作业坠落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五条^[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攀爬板垛过程中重心失衡，从约 1.2 米高度跌落，头部着地坠落致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将华凌建材市场石材区 10 栋 2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未对其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已知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转租场地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且完成备案登记，未及时制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其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防护用品开展登高作业，对安全法规和规程认知不足，自我防护与风险识别能力缺失。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应急演练计划，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阿不都木材加工厂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要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管理。

（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洞庭精艺石业要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三）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要严把入园关，严禁无资质企业、商户进驻，要根据内部的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法转包行为。作为市场管理方，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四）区商务局要加强对华凌市场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永祥街街道办事处应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